

2018

第十二屆徵選



十大 抗 癌 鬥 士

3萬元抗癌獎勵金

即日起至8月20日止

- 資格**
- 治療中或是已康復之癌症病友，罹癌時間2年以上。
 - 各類癌別皆可，需診斷證明資料。

- 報名資料**
- 1 抗癌心情故事 / 志願服務計畫 / 推薦函 詳見網站格式範本
 - 2 病理證明
 - 3 其他相關檢附文件
 - 4 生活照六張 個人照2張、家庭或團體照4張，限jpg檔，像素300dpi或1MB以上並附上人事時地物簡要說明

- 繳件方式**
- 請備齊上述資料後，至「抗癌鬥士徵選活動」網站報名區上傳，如因無法上傳檔案請先來電洽詢本會「抗癌鬥士活動小組」申請紙本報名。
- 網址：<https://cancerfighter.canceraway.org.tw>
 - 電話：(02) 8787-9907分機 217

- 評比方式**
- | 初審 | 複審 | 決賽 |
|-----------------|--|-----------------------|
| 書面審查，徵選資料之完整性為主 | 被推薦人之求生正面度、觀念正確度、助人行動力、故事啟發性及推薦資料等評分標準 | 專人訪查，經由評審團審核選出10名抗癌鬥士 |

2018第十二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報名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手機市話至少擇一填：市話：(____)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診斷癌別：_____ 期別：_____ 診斷癌症時間請附病理證明：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狀況

此區為單選，請勾選符合項目

- 治療中 治療已結束—未滿兩年
 治療已結束—兩年以上 治療已結束—五年以上
 復發第一次復發時間：民國_____年

治療方式

此區可複選，請勾選目前及過去治療方式

- 手術 化學治療 放射線治療
 標靶治療 口服抗賀爾蒙 免疫治療
 其他：_____

抗癌心情故事，至少1500字以上，可涵蓋下列內容：

- 發現罹癌時的心情
- 治療過程中最難以克服的事情
- 罹癌過程中的心情轉變
- 哪些人事物幫助你面對治療
- 罹癌後最有意義或最有價值的事情
- 罹癌前後對人生態度與觀感
- 罹癌後最想做的事情
- 幫助他人的實際行動
- 給自己的抗癌宣言

志願服務計畫，至少500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當選抗癌鬥士後想如何幫助其他人或想完成的計劃

活動資訊來源

此區可複選，請勾選符合項目

- 衛生局（所/健康中心） 平面報紙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廣播訊息 公車廣告
 醫院名稱：_____ 病友團體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_____
推薦人電話手機市話至少擇一填：市話：(____)_____ 手機：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_____

推薦函，至少300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 最值得被推薦的原因？ ● 被推薦人曾在單位裏參與過那些服務、宣導或特殊表現？ ● 請於推薦函內親筆簽名
 本人確認推薦人已經知悉且同意其個人聯絡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作為第十二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相關事項聯繫使用。請詳閱內容，**同意後請作勾選**。

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已充份了解【第十二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且無任何異議，並同意授權台灣癌症基金會處理或運用本人投稿之文章與照片做為文宣、報導及後續提供本會資訊和進行關懷服務追蹤之用，同時瞭解本人之資料將被保密，不做其他用途。

獲選者的權利義務：

- 1 獲選之抗癌鬥士，可獲得抗癌鬥士獎座乙座及新台幣3萬元抗癌獎勵金。
- 2 於一年內須義務配合出席抗癌鬥士記者會、頒獎典禮及相關之宣導或病友關懷活動。
- 3 須參與抗癌鬥士種子講師培訓計劃，與本會共同推廣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 4 所有投稿文件授權於本會運用、重製作為抗癌文宣及特刊報導內容。
- 5 不得濫用抗癌鬥士名義進行個人利益之行為，如造成本會名譽或實質受損時，本會有權取消抗癌鬥士的頭銜並追回獎座及抗癌獎勵金，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癌友本人已詳閱上列聲明同意後請作勾選，始為完成報名程序，**同意後請作勾選**。

簽名：

採郵寄報名者，請務必親自簽名